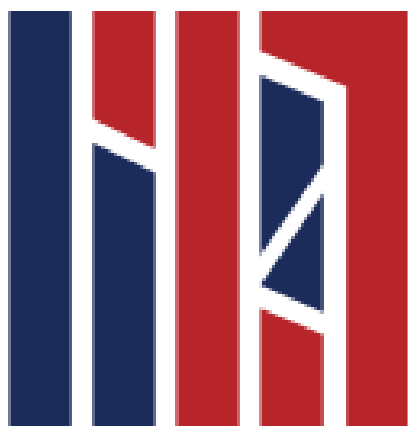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环宇祥吉工程咨询

HUANYU XIANGJI GONGCHENG ZIXUN

项目名称：第十七届北京市运动会(社会组)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93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9931-XM001
- 2.项目名称：第十七届北京市运动会(社会组)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13.652 万元；本项目控制价：213.65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第十七届北京市运动会(社会组)	213.652	1 项	供应商需为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统筹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社会组（群众组）石景山区代表团 15 个参赛项目在比赛期间的服务保障，包括比赛专项服装和团服的统计及采购、前期集训、比赛期间服务保障以及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和桥牌的区级预赛。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保质保量完成全周期保障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石景山路 3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18600661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2 室

联系方式：189117675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宋旭明、张鑫蕊

联系方式：18911767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第十七届北京市运动会(社会组)</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十七届北京市运动会(社会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42654.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3。 磋商保证金方式： 非现金形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 账 号：911019013000876101 注：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包编号后四位 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不少于 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一部； 联系电话：1891176759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2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机构同意的币种。 （2）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3）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 账 号：911019013000876101 （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HYZB-2026-12-54 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异常低价处理

2.9.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9.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3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 分)	相关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6 月至应答截止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组织实施 方案 (5 分)	提供的预赛赛事期间的场地选择、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方案详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预赛要求的，得 5 分； 组织实施方案欠缺的，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75分)	区级预赛赛事组织实施及服务方案 (15分)	场地布置、物资补给等组织实施服务保障方案 (5分)	提供的赛事场地布置、物资补给、流程衔接等组织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能够严格遵循赛事竞赛规则，规范赛事各环节流程，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预赛要求的，得5分；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单项活动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的单项活动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阐述具体且详尽，完全满足赛事要求，得5分； 服务方案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预赛赛事要求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集训组织实施服务保障方案 (20分)	赛前集训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的针对石景山区15个参赛项目的备赛需求，科学配合开展赛前集训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各项目运动特点制定适配的集训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赛前集训要求的，得5分；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训练场地协调、训练器材配套等服务保障方案 (5分)	提供的训练场地的统筹协调及配套相关训练器材装备等物资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赛前集训要求的，得5分； 服务保障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日常管理、人员统筹等保障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的集训日常管理、人员统筹等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赛前集训要求的，得5分； 保障服务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集训保障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的集训保障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赛前集训要求的，得5分； 保障服务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比赛组织实施服务保障方案 (25分)	比赛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后勤保障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的关于根据市运会比赛期间，统一承担全体参赛运动员、教练组人员后勤服务保障方案充分且完全满足全天赛事参赛需求及采购标准的，得5分； 保障服务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比赛组织实施安全服务保障方案 (5分)	提供的车辆合规安全、餐食卫生、物资供给运输等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完全满足全天赛事需求的，得5分。 安全服务保障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比赛组织人员保障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的关于根据统一安排领队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数量，任务分工、无缝衔接、现场秩序等保障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全天赛事需求的，得5分。 安全服务保障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装配备及统一定制方案 (5分)	提供的根据项目特点对各类人员团服、各项目专项比赛服装定制服务保障，服装款式、材质、排版、数量、赛事服装分类及备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5分； 服装分类及备用保障方案内容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装配备质保方案 (5分)	提供的关于所有配备服装质保期间针对破损、开线、褪色、质量故障或尺码不合适等问题的免费维修、更换等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免费维修、更换等质量保障方案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整体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方案 (5分)		鉴于赛事全流程各环节参与人员数量庞大，结合预赛、集训、比赛整体项目情况对全过程中的布控，承诺机制与责任机制等整体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整体项目服务要求的，得5分； 整体安全保障服务方案欠缺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整体项目全盘规划，组织管理体系，管理

	(5 分)	人员岗位分工，完全满足项目团队配置要求的，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团队配置要求的，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各种风险和意外情况进行预测和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突发状况与安全服务应对措施进行了细致且详细的阐述，充分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对项目的各种风险、意外情况、突发状况、应对措施细节阐述欠缺、不够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是北京市级别最高、影响力最广的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其中社会组赛事面向广大群众开放参赛，是展示首都全民健身成果、各区群众体育发展水平的核心平台。

为积极响应赛事工作部署，充分展现石景山区全民健身风貌与群众体育建设成效，石景山区组建社会组专属代表团参赛。本次代表团共计参与 15 个比赛大项，涵盖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足球、篮球、气排球、龙舟、桥牌、保龄球、飞盘、健身操舞、太极拳、健身气功、匹克球、珍珠球。参赛项目门类丰富、覆盖面广，全面展现我区群众体育多元化发展成果。为保障集训备赛、赛事参赛全程规范有序，统一代表团形象风貌，提升参赛保障专业化、标准化水平，现启动本次代表团服装、赛前集训、赛事保障及专项区级预赛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我区代表团规范参赛、高质量完赛。

本项目主要包含统一代表团团服、各项目专项比赛服装定制、赛前集训综合保障服务，运动会比赛保障服务，以及社区组 4 项区级预赛比赛服务（包括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桥牌），全面覆盖备赛、集训、参赛全过程。通过标准化、一体化赛事保障，进一步规范参赛管理、提升竞技备赛质量、树立石景山体育良好形象，全力保障我区代表团安全参赛、规范参赛、赛出风采、赛出水平，圆满完成本届市运会社会组各项参赛任务。

2.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第十七届北京市运动会（社会组）	213.652	1项	供应商需为石景山区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统筹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社会组（群众组）石景山区代表团15个参赛项目在比赛期间的服务保障，包括前期区级预赛、集训、比赛期间的服务保障、比赛专项服装和团服的数量统计及统一定制配备，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保质保量完成全周期服务保障工作。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	1	项	
2	第十七届市运动会社会组区级预赛	1	项	
3	第十七届市运动会比赛	1	项	
4	第十七届市运会代表团专项服装	1	项	
5	第十七届市运会代表团团服	1	项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首付款。

2、乙方完成总体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完成（或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尾款。

3、总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进行结算。

4、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发票及政府采购结算单。

四、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标准

（1）石景山代表团（社会组）比赛人数要求：

本项目预计运动员约为 460 人，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约为 49 人。所有服务及物资供给标准、数量、规格以采购人最终实际组队报名、集训、参赛人数为准。

（2）本项目所有服装配备、赛事保障、集训服务、区级预赛组织工作均须满足市级运动会赛事使用标准，适配 15 个参赛项目专项运动竞技需求，确保安全性、实用性、专业性、美观性统一。

2. 安全服务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落实全过程安全保障责任，覆盖集训、区级预赛、市级赛事全周期。建立现场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集训、赛事期间各类突发安全情况，全程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2. 基本要求

2.1 区级预赛赛事组织实施及服务要求

(1) 选择适合的场地，保证活动顺利完成，有利安全保障。

(2) 负责赛事场地布置、物资补给、流程衔接等保障工作，严格遵循赛事竞赛规则，规范赛事各环节流程，保障区级人才选拔赛事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优秀参赛人才选拔推荐工作。

(3) 制定各单项活动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

(4)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各环节组织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2.2 集训组织实施要求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气排球 5 个项目 5 支队伍）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40 人左右，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2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篮球 4 个项目 4 支队伍）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44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3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健身气功）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28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4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乒乓球）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24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5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羽毛球）	运动员赛前集训，总计 48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6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足球 5 个项目 5 支队伍）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70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使用。

7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桥牌）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21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
8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网球）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18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9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保龄球）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12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10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龙舟）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28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11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健身操舞）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31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12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太极拳）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38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13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匹克球）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30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14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珍珠球）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16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15	北京市第十七届市运动会集训（飞盘）	运动员赛前集训，预计 26 人，每人集训 3 次，另包含训练场地以及训练器材装备的租赁使用。
16	教练员训练费	所有参赛项目预计 41 名教练员，每人集训 3 次。

注：（具体集训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1) 供应商需根据石景山区 15 个参赛项目的备赛需求，科学配合开展赛前集训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各项目运动特点制定适配的集训保障方案。

(2) 全程统筹协调合规训练场地，配套相关训练器材装备等物资。

(3) 规范落实集训日常管理、人员统筹等工作，保障各项目集训有序、安全、高效开展，全面提升运动员备赛竞技状态。

(4) 集训保障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各运动项目专项训练特点，如期完成各项目前期的集训工作。供应商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提供专项赛前集训服务，每个项目、每名运动员不少于 3 次专项集训。需根据各项目运动竞技特点，匹配合规训练场地服务。同时配备相关专项训练器材，保障每次集训专项技术训练、体能训练、对抗训练需求。

2.3 比赛组织实施服务保障要求：

2.3.1 市运会比赛期间，供应商需统一承担全体参赛运动员、教练组人员赛事交通出行、参赛餐食、赛事饮用水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后勤服务保障过程中坚决确保专人负责物资运输，统一协调管理供给工作，确保供给材料清单及数量的准确性，全方位保证物资充足，完全满足全天赛事供给需求。

2.3.2 保障车辆合规安全，餐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参赛人员的出行及饮食安全。

2.3.3 在市运会比赛期间，供应商需统一调配现场工作人员，确保赛事期间任务分工明确、各环节无缝衔接，全面保障赛事期间的现场秩序。

五、整体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方案

鉴于赛事全流程各环节参与人员数量庞大，供应商应结合整体项目情况对预赛、集训、比赛等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严密布控，充分认清安全服务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把控服务过程中的细节，责任到人，建立健全的承诺机制与责任机制，确保赛事服务全过程 0 失误。

2.3.4 统一配备服装服务要求

(1) 代表团统一团服及各项目专项比赛服面料需具备透气、速干、耐磨、抗拉伸、不易褪色变形等特性，符合运动服饰安全质量标准，无异味、不刺激皮肤。球类对抗项目服装版型宽松、不束缚肢体动作；健身操舞、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展演类服装版型舒展、样式统一、视觉整齐；桥牌静坐类服装舒适透气、版型简约大方。供应商需提供全员精准量体服务，尺码适配各类身形，支持赛事期间应急调码、补码服务。

（2）代表团团服包含外套上下衣，T 恤，鞋，袜子，训练包，帽子等，其中包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预计 520 套左右。

（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中 15 个参赛项目的运动员提供专项服装预计 470 套左右。

（4）服装配备质保要求：所有配备服装质保期不少于 3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破损、开线、褪色、质量故障或尺码不合适等问题，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项目全程提供应急售后响应，接到问题反馈后立即处置，保障赛事、集训、区级预赛等工作不受影响。

六、团队服务保障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对整体项目全盘规划，设置独立的组织管理体系，合理规划服务人员配备，管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管理层次清晰，制定服务团队人员信息登记表，结合项目需求绝对保障预赛、集训、比赛等全过程顺利实施与开展。

七、验收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后经验收小组审核通过，符合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求

（一）乙方派遣服务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乙方服务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人员，如确需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金额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大写）_____。

上述款项为乙方完成项目包干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和通讯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3、乙方完成总体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完成（或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4、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5、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

2、负责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3、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乙方考试期间配合甲方，无条件的服从甲方考试安排管理。

第六条保密义务

（一）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 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按其对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通知送达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送达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按本合同上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交。

第十一条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招标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总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